**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新增报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石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根据黄石市中心医院的需求，就黄石市中心医院新增报警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新增报警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9.5万元

4.质保期：不低于2年

5.服务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管理、质检部门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供应商必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谈判文件。若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谈判无效。查询结果以谈判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新增报警系统平台需与现有的视频存储及管理系统，前端摄像机，一键式紧报警按扭，报警主机，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进行兼容，需对医院设备进行现场踏勘，且做出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三、报名：**

1．报名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9办公室

联系人：邵奇 电话：13797788685

报名时间：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4月08日

2．报名时必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于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

4、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另行通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谈判费用

（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①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谈判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②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采用A4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胶装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③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④ 谈判过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采购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为了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谈判响应文件若无签字或盖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⑥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谈判的有效期

（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1.报价要求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4.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程序及步骤**

16.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专家评委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①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②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谈判

（1）第一轮谈判

① 谈判小组按抽签决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②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③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谈判文件修正

①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② 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③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最终报价

① 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的结果，只要求资格、符合、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②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③ 最终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该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按规定执行。

21.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2.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3.质疑

（1）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⑦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24.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5.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适用法律**

2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新增报警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9.5万元

4.质保期：不低于2年

5.服务地点：黄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管理、质检部门合格标准

**二、项目概述**

根据全省“三全行动”督导检查工作情况通报中反馈医院住院大楼未设置一键报警系统，结合医院工作实际情况在门诊导医台和住院部各楼层护士站安装一键报警系统：

1号楼门诊楼、2号楼综合楼、3号楼综合楼，设立一键紧急报警按扭具体数量及要求如下:

1号楼:安装15个紧急报警按扭，1-7层每层2个，8层1个，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共计15个报警按扭。

2号楼：安装15个紧急报警按扭，每层1个，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共计15个紧急报警按扭。

3号楼：安装13个紧急报警按扭，每层1个（1层、6层不安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共计13个紧急报警按扭。

共计：43个一键紧急报警按扭

**三、系统功能及要求**

报警事件检索管理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使用采用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专业储存服务器进行记录，方便溯源，支持灾备功能，同时响应文件要求。

1、其中RS485模块可扩展56防区，包括有线和无线探测器，网络防区模块最大可扩展248防区（可适配分线扩展模块和网络防区扩展模块）板载4路继电器输出，最大可扩展至64路，支持RS485模块和网络继电器模块扩展60路继电器输出。

2、报警平台要求及扩展要求：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3、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

4、核心要求：新增报警系统平台需与现有的视频存储及管理系统，前端摄像机，一键式紧报警按扭，报警主机，综合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进行兼容，需对医院设备进行现场踏勘，且做出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四、设备组成**

1、设备主要由视频存储及管理系统，前端摄像机，一键式紧急报警按扭、报警主机、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硬件系统等组成。

2、主要设备及参数要求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布置图及主体设备设计图完成设计规划，经甲方审核后进行供货、指导安装和调试，并安装调试质量负责。

3、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1 | 混合报警主机 | 产品适用于商场、店铺、小区、别墅、厂房、仓库、家庭、财务室、办公室等场景 板载8路有线防区，最大可扩展至256路，其中RS485模块可扩展56防区，包括有线和无线探测器（R2系列），网络防区模块最大可扩展248防区（可适配分线扩展模块和网络防区扩展模块） 板载4路继电器输出，最大可扩展至64路，支持RS485模块和网络继电器模块扩展60路继电器输出 板载1路有线警号，支持扩展2路无线警号，9个键盘，8个无线遥控器，2个无线中继器 支持关联4路视频，报警时自动截取7S事前和事后视频，推送至APP或发送邮件 支持TCP/IP、WiFi（限定型号支持）、3G/4G方式上传，支持互为主备上报 支持Web端、手机APP配置、支持平台远程布撤防、手机APP布撤防，支持键盘、遥控器（配合键盘）、刷卡（配合键盘）撤布防 支持8个号码，短信发送报警信息和短信布撤防回控（需配置4G模块） 支持远距离双向通信，数据AES-128加密，安全可靠 防拆：支持 | 台 | 6 |
| 2 | 1防区网络防区扩展模块 | 支持TCP/IP方式搭配混合报警主机系列扩展1路防区输入和1路继电器输出 支持DHCP功能，支持SADP激活，修改模块IP，模块无需参数配置 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红灯常亮表示与主机通讯正常，红灯闪烁表示与主机通讯异常 支持防区状态指示：橙灯常亮表示防区正常，橙灯闪烁表示防区报警、故障或防拆触发 支持网络状态指示：绿灯常亮表示网络连接正常，绿灯闪烁表示网络连接异常 支持通过报警主机升级软件。 网络接口：1个100M以太网口 报警输入：1路 报警输出：1路继电器输出，NC/NO可选 功能按键：支持硬件恢复出厂设置 防拆：支持 | 个 | 6 |
| 3 | 2防区网络防区扩展模块 | 支持DHCP功能，支持SADP激活，修改模块IP，模块无需参数配置 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红灯常亮表示与主机通讯正常，红灯闪烁表示与主机通讯异常 支持防区状态指示：橙灯常亮表示防区正常，橙灯闪烁表示防区报警、故障或防拆触发 支持网络状态指示：绿灯常亮表示网络连接正常，绿灯闪烁表示网络连接异常 支持硬件恢复出厂参数 网络接口：1个100M以太网口 功能按键：支持硬件恢复出厂设置 | 个 | 40 |
| 4 | 8防区网络防区扩展模块 | 支持DHCP功能，支持SADP激活，修改模块IP，模块无需参数配置 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红灯常亮表示与主机通讯正常，红灯闪烁表示与主机通讯异常 支持防区状态指示：橙灯常亮表示防区正常，橙灯闪烁表示防区报警、故障或防拆触发 支持网络状态指示：绿灯常亮表示网络连接正常，绿灯闪烁表示网络连接异常 支持硬件恢复出厂参数 网络接口：1个100M以太网口 功能按键：支持硬件恢复出厂设置 | 个 | 2 |
| 5 | 有线紧急按钮 | 紧急按钮（凸出墙面），非86盒安装 防火ABS阻燃外壳 触点模式：常开/常闭 | 只 | 45 |
| 6 | 警灯警号 | 警号（红白色）； 报警音量: 105dB at 30cm 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 支持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 个 | 1 |
| 7 | 控制键盘 | LCD报警键盘；（可通过遥控器和刷卡布撤防） 连接到报警主机， 可以对报警主机进行操作和编程，通过指示灯和报警音提示报警；  支持连接遥控器进行远程布撤防，支持双向遥控器，遥控器LED显示操作结果； 键盘最多所能支持的无线遥控器数量由主机决定，最多支持32个遥控器；  支持刷卡布撤防，但刷卡不支持消警功能，卡片数量由主机限制，目前网络主机最大可添加32张卡片；  主机状态指示灯：系统故障（橙色），网络链接状态（绿色），报警（红色），布撤防（蓝色），配置状态（红绿双色） 功能键：8个，工程、查询，旁路，一键，火警，紧急，左键，右键；  防拆功能：支持；与主机通讯：485；键盘警情输出：蜂鸣器；  功能特性：对主机编程、撤布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工程测试、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主机状态查询； | 台 | 6 |
| 8 | 网络线缆 | CAT6类网络线缆 | 箱 | 15 |
| 9 | 网络交换机 | 带管理支持24个千兆PoE电口 | 台 | 6 |
| 10 | 报警系统工作站 | 定制 I5 10400 6双核12线程以上 固态硬盘 500G 16内存2根 | 台 | 1 |
| 11 | 智慧医院管理平台扩展(DN) |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五、车辆信息管理 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六、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七、系统用户管理 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八、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2、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图上监控： 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GIS地图（高德、自定义） 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支持针对移动GPS设备的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事件联动： 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一、事件联动管理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14种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识别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21种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 套 | 1 |
|  | 入侵报警应用基于前端防区探测器进行园区范围内的入侵行为或意外事件的迅速感知和处理，实现针对园区内部的高效安全防范。 1、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 路 | 100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保期不低于两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接到用户通知后，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无偿维修服务，进行故障排除，作到故障不排除，维修服务人员不撤离现场。

（2）产品在用户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定期（2-3个月）派专业工程师或机师到现场对设备关键部件检查、调整。

（3）出厂的产品，常年为用户提供设备维修所需零配件，并保证对按不高于投标时的分项报价优惠供应。